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人員之從業道德標準，以獲得大眾信任，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 3 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與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 4 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騷擾或排擠。

第 5 條 道德誠信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一、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二、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三、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 四、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
- 五、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 六、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 6 條 保密責任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謠言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除經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

保密義務，離職亦同。

第 7 條 公平交易

每位員工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 8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9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 10 條 利益衝突迴避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 11 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資訊之揭露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所有帳簿表冊、紀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

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第 13 條 檢舉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 14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人資行政處審查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

第 15 條 施行及揭露

本準則經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實行。